

金門縣托育制度管理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一、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居家式、機構及社區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管理、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，成立「金門縣托育制度管理推動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推動及規劃本縣居家式、機構及社區式托育服務相關政策。
- (二) 研議本縣托育服務提供者收退費及監督考核等相關事項。
- (三) 其他托育服務協調、研究、審議及諮詢等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社

會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(聘)之：

- (一) 幼保、幼教、兒童福利、社會工作、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或學者二人至三人。
- (二) 本縣轄區內兒童及少年福利、婦女或勞工等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- (三) 本縣轄區內已收托幼兒之居家托育人員代表一人。
- (四) 本縣轄區內公私立托嬰中心或社區式托育服務機構代表一人。
- (五) 本縣轄區內已送托幼兒之家長代表一人。
- (六) 本府機關單位(社政、主計、勞政、衛政、消保官、法制等)代表三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各款委員出缺時得改聘。

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工作人員三人，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事務，均由本府社會處派員兼

任。

五、本小組每年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並由召集人擔任主持人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由副召集人擔任主持人，副召集人無法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派一名委員為主持

人；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，決議事

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六、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機關、機構或團體出任之委員，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七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。